

良好农业规范认证公开文件

1. 良好农业规范认证范围

新世纪检验认证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 BCC）是经过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CNCA）批准开展良好农业规范认证的机构，主要包括：

类别	模块
作物类	果蔬模块
	大田模块
	茶叶模块
	花卉模块
	烟草模块
畜禽类	牛羊模块
	奶牛模块
	家禽模块
	生猪模块
水产类	工厂化养殖模块
	网箱养殖模块
	围栏养殖模块
	池塘养殖模块
	滩涂/底播/吊养养殖模块
蜜蜂类	蜜蜂类

具体的认证产品目录由 CNCA 确定公布。

2. 良好农业规范认证申请流程

- 填写申请表（包括公司的名称、地址、规模、产品名称、面积、收获期等）
- 认证机构根据申请表中的内容评估认证工作所需人日，为企业提供预算细节，BCC 目前单日收费为3000元人民币。
- 如果企业可以接受认证费用，与认证机构签署认证合同
- 企业内部人员培训准备体系文件(企业独立或者由咨询师辅导完成)
- 认证机构派检查员进行实地评估
- 由检查员做出检查评估报告
- 由认证机构做出认证决定，推荐注册或不予注册

3. 良好农业规范认证申请条件

根据《良好农业规范认证实施规则》、GB/T 20014 系列标准等法规、标准要求，申请良好农业规范认证的认证委托人应当满足如下要求，才可进行认证申请。认证委托人应具备以下条件：

- (1) 能对生产过程和产品负法律责任，已取得国家公安机关颁发的身份证的自然人，或是在国家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或有关机构注册登记的法人。

- (2) 已取得相关法规规定的行政许可（适用时）
- (3) 认证申请人及其相关方生产、处理的产品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质量安全卫生技术标准及规范的基本要求。
- (4) 认证申请人按照标准要求建立和实施了文件化的种植/养殖的操作规程或良好农业规范管理体系（适用时），并在初次检查前至少有 3 个月的完整记录。
- (5) 申请认证的产品应在国家认监委公布的《良好农业规范产品认证目录》内。
- (6) 认证申请人及其相关方在过去一年内未出现产品质量安全重大事故及滥用或冒用良好农业规范认证标志宣传的事件。
- (7) 认证申请人及其相关方一年内未被认证机构撤销认证证书。

注：同一产品在其他机构注册了，则 BCC 不再受理。

2 认证委托人应至少提交以下文件和资料：

- (1) GAP 认证申请书
- (2) 当申请人为农业生产经营者时，申请方应提供其法人注册或自然人证明材料、受检查方的土地租赁合同或土地使用证明，以及产地（基地）区域范围描述。
- (3) 当申请人为农业生产经营者组织时，申请方应提供其法人注册证明材料、与农业生产者签订的合作协议或声明，以及产地（基地）区域范围描述。
- (4) 良好农业规范生产、处理、储藏的基本情况，对于未包括收获的，如已确定买方应同时提交与买方签订的合同，如未确定买方应申明一旦确定产品买方应按照 5.3.1 (1) c 中的要求签订合同，同时告知收货安全间隔期。
- (5) 良好农业规范种植/养殖规范性文件或良好农业规范管理体系文件（适用时）。
- (6) 申请的产品消费国家/地区名单及其残留限量要求。
- (7) 对于一年中同一地块存在连作、轮作或地块间交替种植等情况，还需要将申请年度的种植计划，例如某蔬菜基地一年中种植 2 季某种蔬菜，那么必须将基地详细种植计划提交。
- (8) 提供提供内部检查员/审核员相关资质和培训证明。
- (9) 其他申请书中要求的相关信息。

具体见申请书和申请资料清单。

4. 认证批准、保持、变更、警告、暂停和撤销管理办法

1 目的

为保证客观、公正、一致性地进行良好农业规范认证，减少良好农业规范认证带来的风险，科学、合理地规定批准、保持、变更、警告、暂停、撤销和恢复认证的条件，制定本程

序。

2 适用范围

适用于 BCC 良好农业规范认证的批准、保持、变更、警告、暂停、撤销和恢复认证证书的管理。

3 职责

3.1 产品和业务发展事业部负责对申请人或获证方的关于“批准、保持、变更、警告、暂停、撤销和恢复认证条件”的卷宗进行审阅并提出审阅/审查意见，并经认证决定人员签字确认，报总经理/总经理授权人审定批准。

3.2 总经理/总经理授权人负责审定和批准关于“批准、保持、变更、警告、暂停、撤销和恢复认证注册资格”；

3.3 产品和业务发展事业部根据认证决定结果，向获证方发放良好农业规范认证证书和认证标志及批准、保持、变更、警告、暂停、撤销和恢复认证的通知；

4 批准、保持、变更、警告、暂停、终止、撤销和恢复认证的条件

4.1 批准认证的条件

★认证委托人符合下列条件之一，予以批准认证：

(1) 生产、管理，及管理体系（适用时）和其他审核发现据符合《良好农业规范认证实施规则》和 GB/T 20014 适用标准及其他要求；

(2) 生产、管理及管理体系（适用时）和其他审核发现虽不完全符合《良好农业规范认证实施规则》和 GB/T 20014 适用标准及其他要求，但认证委托人已经在规定的期限内完成了不符合项纠正或（和）纠正措施，并通过认证机构验证。

(3) 认证委托人已与 BCC 签署良好农业规范《食农产品认证合同》，承诺始终遵守认证的有关规定，并按照认证合同的约定缴纳了认证费用；

★认证委托人存在以下情况之一，不予批准认证：

(1) 提供虚假信息，不诚信的；

(2) 未建立管理体系或建立的管理体系未有效实施的；

(3) 生产过程使用了禁用物质或者受到禁用物质污染的；

(4) 产品检测结果不满足相关要求的；

(5) 申请认证的产品质量不符合国家相关法规和（或）标准强制要求的；

(6) 存在认证现场检查场所外进行处理情况的；

(7) 未在规定的期限完成不符合项纠正或者（和）纠正措施，或者提交的纠正或者（和）纠正措施未满足认证要求的；

(8) 经监（检）测产地环境受到污染的；

(9) 其它不符合《良好农业规范认证实施规则》和 GB/T 20014 适用标准及其他要求，且无法纠正的。

4.2 证书资格的保持

对证书持有人进行再认证或监督检查（包括现场补充检查、不通知检查）后，BCC 需确认获证组织能否保持认证资格。

4.2.1 检查组对获证组织的管理体系和生产现场进行检查，确认获证组织的管理体系运行是否持续有效，产品是否满足或持续满足认证依据标准要求。同时，跟踪上次检查中发现的不合格项的纠正情况，验证纠正措施的持续有效性，认证证书和标志的使用、申诉和投诉等情况，检查组给出是否保持认证资格的推荐性意见。

4.2.2 检查的要求按照《良好农业规范（GAP）认证要求补充程序》的相关规定执行。

4.3 认证的变更

4.3.1 扩大认证的实施

4.3.1.1 扩大认证范围的条件

- 1) 获证组织申请扩大认证范围应在其法律地位文件和资质规定的范围内；
- 2) 获证组织的管理体系应覆盖申请扩大的认证范围，并符合认证标准、检查抽样和相应程序规定要求的。

4.3.1.2 扩大认证范围的实施

(1) 扩大认证范围的条件

- 1) 获证组织申请扩大认证范围应在其法律地位文件和资质规定的范围内；
- 2) 获证组织的管理体系应覆盖申请扩大的认证范围，并符合认证标准、检查抽样和相应程序规定要求的。

(2) 扩大认证范围的实施

a) 如果证书持有人欲扩大其认证覆盖的产品范围或基地规模，需重新填写《良好农业规范认证申请书》，并按照材料清单要求提交其他文件，BCC 按照正常的良好农业规范认证程序进行实施文件评审、现场检查 and 认证决定等；

b) 当认证组织申请范围为同一生产区域时，需重新填写《良好农业规范认证状态变更申请书》应对申请认证产品的生产过程进行检查，包括文件文件变化（适用时）等，再次办法颁发认证证书前应验证所有适用控制点的符合性。

c) 其他扩大申请依照具体扩大情况而定。

注：当证书持有人的法人实体发生变化（如农场所有人、单位性质改变等）时，不得将认证证书从一个法人实体转让到另一法人实体。这种情况下要求对新的法人实体实施初次检查。

4.3.2 缩小认证的实施

(1) 缩小产品认证范围的条件

(a) 对于减少认证产品或生产区域的，可以按照证书变更的相关规定执行，但如果不追加检查，则应将不进行现场检查验证的理由形成书面材料归档保存；

(b) 鉴于有机产品认证证书有效期为 1 年，所以一般情况下，认证范围的扩大或缩小认证将结合再认证或补充检查进行。

(c) 其他缩小申请依照具体缩小情况而定。

(2) 缩小认证的实施

a) 获证组织提出缩小认证申请或 BCC 获得的相关信息表明其部分产品不能持续符合良好农业规范认证的要求，由产品和业务发展事业部组织对其重新进行评价，评价按《良好农业规范认证要求补充程序》执行。获证组织缩小认证范围的产品评价活动一般可以与再认证检查同时进行；

b) 经 BCC 对获证组织重新评价后，确认获证组织缩小认证范围的产品不会对仍保持良好农

业规范认证的其他产品产生影响。向获证组织重新换发认证证书，并对缩小认证范围的产品原先批准使用的认证标志进行监督销毁或收回。

c) 其他缩小申请依照具体缩小情况而定。

4.3.3 认证要求的变更

4.3.3.1 对证书持有人认证变更的控制

明确建立证书持有人有关变更信息沟通与控制程序，规定对认证业务范围和（或）良好农业规范的相关更改（如：品种或类别，产地/基地情况等）需要实施的控制，所采取的控制措施和变更监督活动；

(1) 建立与证书持有人的运作和业务范围信息沟通渠道，以便及时对证书持有人的更改实施适宜的控制。

(2) 与认证委托人签署合同，明确要求获证组织需建立信息通报制度，并及时向 BCC 通报以下信息：

- a. 法律地位、经营状况、组织状态或所有权变更的信息；
- b. 组织和管理层变更的信息；
- c. 联系地址和场所变更的信息；
- d. 良好农业规范管理体系、生产、经营状况或过程变更的信息；
- e. 认证产品的生产、经营场所周围发生重大动、植物疫情的信息；
- f. 生产、经营的良好农业规范质量安全重要信息，如相关部门抽查发现存在严重质量问题或消费者重大投诉等；
- g. 获证组织因违反国家农产品、食品安全管理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
- h. 采购的原料或产品存在不符合认证依据要求的情况；
- i. 不合格品撤回及处理的信息；
- j. 其他重要信息。

认证委托人在发生上诉（2）的变更情况时，应填写《良好农业规范认证状态变更申请书》，并提交产品和业务发展事业部，产品和业务发展事业部进行评审，以决定是否同意变更或需通过检查或检验再确认。当实施现场变更，根据需要安排复核和认证决定过程。详见认证复核/决定过程。

4.3.3.2 由 BCC 决定对其变更是否需要再次现场检查或其他进一步检验和调查；若需要，BCC 将明确要求证书持有人在未取得 BCC 书面正式批准之前不得放行因变更而受影响的认证产品。

4.3.3.3 当认证依据的标准、认可要求等发生变化时，产品和业务发展事业部应确定变更过渡期的安排，制定方案，同时将认证要求的任何变更通知获证组织。按照过渡期安排，需要时，产品和业务发展事业部组织重新与客户签订补充协议，产品和业务发展事业部组织验证每个获证组织满足新的要求的情况，需要时安排依据新标准的审核，认证决定人员实施认证决定。需要时，产品和业务发展事业部向客户换发新证书。

4.4 警告

发生以下情况，认证机构可以对认证委托人实施警告：

① BCC 发现认证申请人/证书持有人存在不符合时，可以进行警告。

② 初次现场检查期间对认证申请人提出警告的，应在检查后的 3 个月内对不符合项进行整改。3 个月内未完成整改的，应重新对认证申请人进行现场检查。

③ 再认证或不通知现场检查期间发现不符合的，证书持有人应在 28 日内进行整改。检查员应依据对食品安全、环境和员工安全的影响程度，评价不符合的严重程度，并确定不超过 28 天的具体整改期限。超过期限未完成整改时给予警告，警告期限为 30 自然日，警告期内仍未完成整改，需进行暂停，暂停期限为 1-3 月（具体视情况由认证决定人员和审核组长决定）。

④ BCC 对无正当理由拒绝接受不通知检查（首次不通知检查）的证书持有人做出警告处理。

4.5 认证证书的暂停

暂停分为自我声明的暂停和认证机构实施的暂停。暂停适用于认证范围内的部分或全部产品，但对于同一产品不能被部分暂停，只能被全部暂停。暂停期间，证书持有人禁止使用认证标志、证书或其他任何与良好农业规范有关的文件。BCC 依据证书持有人整改结果，确认是否需要现场实施验证，确认是否解除暂停。

① 自我声明的暂停

a) 证书持有人难以满足标准要求 and（或）在规定期限内无法完成整改，证书持有人可向认证机构申请暂停认证范围内的部分或全部产品（在 BCC 处罚期内的证书持有人不适用）。

b) 该暂停不能延迟再认证日期，BCC 在“中国食品农产品认证信息系统”中将证书持有人的认证状态改为“自我声明的暂停”。

c) 整改期限由发出声明的证书持有人确定，报 BCC 批准，并在 BCC 解除暂停前关闭。

② BCC 实施的暂停

a) BCC 可以对证书持有人实施和解除暂停。

b) BCC 发出警告后，如果农业生产经营者/农业生产经营者组织不能在规定期限内实施有效整改，应发出暂停通知。

c) 再认证或不通知检查期间发现的不符合对食品安全、环境和员工安全存在严重威胁时，BCC 立即对证书持有人实施暂停。

d) BCC 对无正当理由拒绝接受不通知检查（第二次不通知检查）的证书持有人做出暂停处理。

e) 认证监管部门责令暂停认证证书的；

f) 未按期缴纳认证费用和标志使用费，或未能遵守与公司签订的认证合同的有关条款的；

g) 获证组织的法律地位、组织结构、资源条件发生重大变化或产品规范产生严重影响时，或产品认证依据的标准发生变更，而影响认证资格的保持，未及时向公司进行书面通报；

h) 不通知检查时发现获证组织的管理和操作存在不符合认证标准的诸多要求，但不构成撤销认证的；

i) 其他需要暂停的情况；

发生上述①和②中 c) g) h) i) 条款的情况，由产品和业务发展事业部组织认证决定人员进行评审，确定暂停期并作出是否暂停认证资格的决定，报总经理/总经理/总经理授权人批准；

发生 b) d) e) f) 条款的情况，由产品和业务发展事业部管理人员核实并报总经理/总经理授权人批准，暂停认证资格。

认证资格被暂停后，由产品和业务发展事业部发放《暂停使用认证证书和标志的通知》，暂停期一般 1-3 个月，告知受检查方中止使用认证证书和标志，被暂停认证的带标志产品不得投放市场；对被暂停的有潜在缺陷的认证产品采取纠正措施，可行时，包括召回产品。

被暂停组织应针对被暂停的原因，采取了适当的纠正/纠正措施，并被认证决定小组验证符合后，暂停期满后恢复其认证注册资格，恢复认证的批准程序同暂停认证。恢复认证资格后，由产品和业务发展事业部发放《恢复使用认证证书和标志通知》。

认证资格被暂停、恢复的信息，由产品和业务发展事业部根据认证决定，及时更新项目管理注册状态信息，由产品和业务发展事业部按月上报 CNAS。

认证证书暂停期间，BCC 将方法暂停通知并监督获证组织停止使用 GAP 认证证书和标志，封存带有 GAP 认证标志的相应批次产品。

4.6 撤销

(1) 以下情况 BCC 可对证书持有人做出撤销的处罚：

- a) 有证据表明农业生产经营者/农业生产经营者组织存在欺诈和诚信问题；
- b) 获证产品药物残留限量不符合我国和消费国家/地区的要求；
- c) 暂停后，农业生产经营者/农业生产经营者组织未能按期整改；
- d) 证书持有人存在合同方面的不符合。

(2) 证书撤销后，合同自动解除，禁止证书持有人使用与良好农业规范相关的文件、证书、认证标志等。

(3) 自证书撤销之日起 12 个月后才能再次向 BCC 提出认证申请。

4.7 认证证书的终止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认证机构应当终止获证组织认证证书，并对外公布：

- 1) 适用的法律法规\国家标准、技术规范或《良好农业规范认证实施规则》变更，获证方不能满足新的要求；
- 2) 注册认证证书有效期内，在获证组织未违反 BCC 的相关规定和其已认证的产品仍符合相关要求的前提下，该组织主动正式提出不再继续保持认证资格的书面申请(获证方提出申请终止)；
- 3) 获证认证产品不再生产；
- 4) 认证证书有效期满前，未申请延续使用的；
- 5) 其他需终止的情况。

4.8 认证证书的恢复

- 1) 认证证书被终止或撤销后，不能以任何理由予以恢复。
- 2) 被暂停证书的获证组织，需认证证书暂停期满且完成不符合项纠正或(和)纠正措施并经认证机构确认后方可恢复认证证书。

5. 认证证书和认证标志使用

1 目的

为规范良好农业规范认证证书与认证标志管理,指导证书持有人正确使用良好农业规范认证证书与认证标志,维护 BCC 和证书持有人双方权益,特制定本文件。

2 适用范围

本文件适用于良好农业规范认证证书、认证标志的使用和管理。

3 职责

3.1 产品和业务发展事业部负责良好农业规范认证证书的制作和发放;

3.2 产品和业务发展事业部负责对证书持有人的良好农业规范认证证书和认证标志使用情况进行监督,并根据情况向公司提出处理违约事项的申请。

4 工作文件

4.1 认证证书和认证标志及 BCC 认证标识

4.1.1 良好农业规范认证证书

4.1.1.1 良好农业规范认证证书是在第三方认证制度文件下颁发的一种文件,证明某个农业生产经营者/农业生产经营者组织符合特定的标准或其他技术规范。

4.1.1.2 良好农业规范认证证书应包括:

(1) 注册号

(2) 证书编号

(3) GAP 认证标志

(4) BCC 的名称和标识

(5) 认可机构的名称和/或标识(如果认证机构获得认可)

(6) 证书持有人的名称和地址

(7) 注册成员/场所名称、地址和产品。如果获证的是农业生产经营者组织,应在证书或附件中列出农业生产经营者组织的所有注册成员的名称、地址和产品。如果获证的是多场所的农业生产经营者,应在证书或附件中列出农业生产经营者的所有场所名称、地址和产品。

(8) 如果存在平行生产/平行所有权,应标明。

(9) 认证选项和认证级别

(10) 认证产品范围

(11) 如果果蔬产品未经处理或不包括收获,应标明。

(12) 认证依据及版本号

(13) 发证日期: BCC 做出认证决定的日期

(14) 证书生效日期和截止日期

(15) 涵盖 BCC 公章和总经理签字

4.1.1.3 初次申请的认证证书自认证决定人员做出认证决定的日期开始生效。

4.1.1.4 对于选项 2 的认证,证书持有人为农业生产经营者组织。

4.1.1.5 产品认证证书的制作、发放及样本保管

- 1) 根据《良好农业规范认证决议单》，如有变化递交认证委托人进行核实、确认并制作良好农业规范认证证书。
- 2) 良好农业规范认证证书最终经总经理/总经理/总经理授权人批准后签发；
- 3) 产品和业务发展事业部将良好农业规范认证证书及经公司批准的《检查报告》邮寄证书持有人，或通知证书持有人到公司自取；

4.1.2 良好农业规范认证标志

良好农业规范认证标志分为一级认证标志和二级认证标志，见下图：



(1) BCC 对每枚认证标志进行唯一编号，并采取有效防伪、追溯技术，确保发放的每枚认证标志能够溯源到其对应的认证证书和获证产品及其生产、加工单位。GAP 认证一级和二级认证标志与 BCC 认证标识的组合标识。

(2) 所有取得 BCC 的 GAP 认证证书，根据认证级别选取认证标志。如图。



(3) 认证标志的订购

- 1) GAP 防伪追溯认证标志由 BCC 根据国家认监委要求，指定有资质印刷厂进行印制；
- 2) GAP 防伪追溯认证标志，采用唯一的明码、暗码编号方式，其中明码（身份码）、暗码（防伪码，并在涂层上注明“防伪码”字样），下方印刷 BCC 官方查询网址“www.bcc.com.cn”等信息；防伪码由 BCC 国家认监委批准号代码（016）、认证标志发放年份（后两位）代码、认证标志发放随机码（12 位，由“数字魔方数码防伪技术”的核心算法生成的随机码）组成；
- 3) 获证方按照证书上规定的标志数量，向产品和业务发展事业部标志管理员提出使用申请，通过 BCC GAP 防伪追溯标志在线申请系统（<http://org.evo315.cn/bccgap>）申报标志，并提交加盖获证方公章的《农产品防伪追溯标志订单》；
- 4) 产品和业务发展事业部标志管理员审核订单，审核内容主要包括证书编号、证书有效期、产品的名称、标志数量等信息，审核无误后，对获证企业本次订购信息进行记录；
- 5) 产品和业务发展事业部标志管理员根据申请表申请要求整理相对应数量的防伪追溯标识，并将登记身份码号段及对应的防伪码号段；并将本批次发放的每枚认证标志编码及认证标志使用等信息传输至 BCC 官网，再将防伪追溯标志邮寄给相应获证企业。

4.1.3 认证证书和认证标志的使用

- (1) 认证证书和认证标志的使用应符合《认证证书和认证标志管理办法》的规定。
- (2) 证书持有人可在认证产品或其销售包装、产品宣传材料、商务活动中使用认证标志。
- (3) 认证标志使用时可以等比例放大或缩小，但不允许变形、变色。
- (4) 在使用认证标志时，应在认证标志下标注注册号。
- (5) 证书持有人应对认证证书和认证标志的使用和展示进行有效的控制。
- (6) 证书持有人不得利用认证证书或认证标志混淆认证产品与非认证产品误导公众。
- (7) 当证书持有人的法人实体发生变化（如农场所有人、单位性质改变等）时，不得将认证证书从一个法人实体转让到另一法人实体。这种情况下要求对新的法人实体实施初次检查。
- (8) 未通过 BCC 认证的组织，不得加施 BCC 标识和认证标识。

a) 获证方享有的权利：

- 在 GAP 产品上正确使用认证标志；
- 享有因使用认证标志而获得的合法经济利益；
- 对妨碍合法使用认证标志的行为提出投诉。

b) 获证方必须履行的义务：

- 不得损害 BCC 的声誉，使用认证标志的 GAP 认证产品，必须满足认证标准要求；
- 正确宣传认证标志的含义，不得误导公众；
- 不得在批准使用范围外使用认证标志，不得出售和转让；
- 保存认证产品的质量证据；
- 承担在不满足认证标准要求的 GAP 上使用认证标志引起的全部法律责任；
- 不得将标志变形使用；
- 在获证产品或者产品的最小销售包装上加施 GAP 防伪认证标志，并将样品照片上报至认证机构（BCC）；

c) BCC 规定的标志使用条件：获得和保持 BCC GAP 认证证书的，可以在证书的有效期内按证书规定的范围使用 GAP 认证标志；

d) 对误用 GAP 认证证书、认证标志、BCC 认证标识的处理措施：

- (1) 对于在广告、GAP 目录等媒介中发现的对认证制度的不正确引用，或者对 GAP 认证证书、认证标志、BCC 认证标识的误导性使用，采取纠正措施、撤销证书、公布违规行为以及必要的其他法律措施；以防止最终使用者的误用和/或认证可信度的降低。
- (2) 为了更好的控制标志的使用，通过市场抽查、监督、媒体、投诉等形式，检查和收集错误使用 GAP 认证证书、认证标志、BCC 认证标识的信息。
- (3) 要求获证方建立“产品认证标志可追溯系统”，以便妥善处置所发现的错误使用标志的情况。

(4) 发现获证方有关标志的使用违规或误用时(包括错误宣称认证资格和错误使用认证机构标识), 将采取相应措施。

(5) 具体违规处置遵循以下原则:

① 违规使用 BCC 的标识可导致暂停或撤销 GAP 认证证书; 如果涉及到 GAP 的包装和销售, 立即要求其停止销售, 并封存全部未销售的涉及违规使用标志/标识的 GAP, 必要时对已经销售的 GAP 进行召回, 并将召回 GAP 认证产品清单提交 BCC;

② 获证方对暂停或撤销 GAP 认证证书有异议的, 可以向 BCC 提出申诉;

③ 暂停、撤销、注销产品认证证书后继续使用 GAP 认证标志和/或 BCC 认证标识的属于严重违法行为。

4.2 本文件旨在确保其标志使用方式不会扰乱或误导市场, 确保从其标志追溯到相关的认证要求。

6. 获取财务支持方式的声明及良好农业规范认证收费管理办法

1. 获取财务支持方式的声明

1) 公司不接受除认证收费及其他相关合理收费(包括培训, 会议, 研讨会, 书籍、销售证书费、证书费、标志费等)以外的任何财务支持、馈赠、赞助、拨款等。财务实行独立核算, 有稳定的财务状况和良好的财务监督机制。具有认证制度运作所需的足够各类资源, 可以在广泛的认证领域和专业范围为申请人提供满意的服务。

2) 样品检测费由分包的检测/监测机构收取, 可由认证委托人直接支付, 也可由公司转交。

3) 认证费用的构成与是否获得认证无关。

4) 所有向公司支付的相关费用必须直接交付公司, 不得支付给检查组成员。

5) 公司可提供额外收取费用的基本信息(如培训、刊物、研讨会及有关规定的要求等), 并根据安排所组织的活动所收取的合理费用, 对是否通过认证或是否容易通过认证不构成影响。

6) 公司所收取的全部费用均直接进入公司账户, 并及时按收费额向付款方开具增值税发票。

7) 与检查工作所发生的合理工作费用(交通、食宿等)根据实际情况由受检查方承担。

8) 如果有个人以公司的名义或以个人的名义向认证委托人索取不合理费用, 请及时向公司举报, 并出具相关证明材料。

举报电话: 010-58561802

受理单位(部门): BCC 法务技术部

2. 良好农业规范认证收费标准、收费方法及检查人日数方案

1) 本收费说明是按照《国家计委、国家质量技术监督局关于印发产品质量认证收费管理办法和收费标准的通知》(计价格【1999】1610号收取认证费用, 并依据中国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发布的《良好农业规范认证实施规则》及《BCC 良好农业规范审核人日表》中审核时间表收取费用。

收费项目	收费标准	备注
申请费	2000 元+ X	增加 1 个品种+2000 元
文件评审费	2000 元+	增加 1 个品种+500 元

初次认证检查费	3000 元* X	X 为现场检查人日数
审定与注册费（含证书费）	3000 元+	增加 1 个品种+3000 元
再认证费	不低于初次认证总费用的 75%。	
认证标志使用费	按照有机产品认证标志使用管理办法执行	根据获证方实际订购数量收费
铜板证书	500 元/张	根据需求，获证方需提前申请
加印证书	300 元/套	含中文、英文证书一套
证书变更/证书补发	300 元/套	含中文、英文证书一套

2) 收费方法

- a) 认证费自认证合同签订之日起 30 日内由甲方支付给乙方初次或再认证的认证费。
- b) 预审费用应在预审的 45 日前，由甲方向乙方一次付清。
- c) 由于甲方原因造成检查人日数或费用的增加，其增加部分应由甲方承担，甲方拒绝承担的，乙方有权中止认证程序；自乙方通知中止之日起满 6 个月，且双方无法就增加部分达成一致，乙方有权解除本协议。如因乙方原因造成检查人日数或费用的增加，其增加部分应由乙方承担。

3) 检查人日数方案

专业		品种	规模	人日
1	蜜蜂养殖	≤4 种	≤2000 群	2.5
			≤5000 群	3.5
			> 5000 群	4
2	畜禽养殖（每栏）	≤4 种	≤2000 头	3
			≤20000 羽	
			≤5000 头；	3.5
			≤50000 羽	
			≤10000 头	
			≤100000 羽	
			> 10000 头	
3	水产养殖	不限	不限	3.5
			> 100000 羽	
4	种植	≤4 种	≤2000 亩	3
			≤5000 亩	3.5
			≤10000 亩	4

			> 10000 亩	4.5
注：茶叶模块如有加工，在种植基础上增加 1 人日				

上表是产品检查人日安排的基础，本表中规定的单一认证模块基础人日。上表人日数在下列情况下可以适当增减：

a) 可能需要增加审核人日的情况：

——小农户组织认证，根据农户分散情况确定增加人日数，一般情况按照 10 户/人日进行计算。

——产品品种较多（四个品种以上）可增加 0.5 人日。

——多现场，每增加一个场所可视规模路程及交通条件增加 0.5 人日以上。

——其他影响人日数因素视具体情况适当增加，如人员能力、农场位于山区或其他交通不便地区等情形。

b) 可能需要减少审核人日的情况（减少的人日不得多于上表中相应人日的 20%）

——产品单一（三个品种以下）或认证产品的生产工艺相同/相近

——低风险产品

——贸易认证

——再认证

——两个生产单元结合现场检查。

c) 上表中均为三个及以下的场所/注册成员，4-10 个场所/注册成员的增加 1 人日，10 个以上的另由评定小组确定；

d) 上表中均不含多现场时的路途时间，当认证委托人的办公地点距离生产基地或基地与基地之间超过 3 小时车程时，每 4 小时路程时间增加 0.5 人日作为路途时间；

通常对于农业生产经营者（选项 1）的现场检查不少于 3 小时，只有一种或少数作物、工人较少且没有产品处理的单个场所检查时间也不应少于 3 个小时。

7. 认证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1. 甲方（认证委托人）的权利义务

甲方权利：

- ① 有权在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相关要求的前提下，提出产品认证范围的要求（包括产品过程服务活动场所）；
- ② 有权对乙方在认证服务过程或活动中违规和损害公正性的行为提出申诉或投诉。

甲方（认证委托人）义务：

- a) 初次现场检查前确保体系有效运行不少于 3 个月，获得认证证书后持续有效运行相应的质量管理体系规程。体系有效运行文件的记录保存 5 年以上。

- b) 遵守认证认可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对国家认监委和地方认证监督等管理部门实施的监督检查予以配合和协助，对有关事项的询问和调查如实提供相关材料和信息。
- c) 接受乙方、认可机构等安排的非例行检查检查、确认检查、见证评审等，并在检查审核评审中给予必要的配合。
- d) 遵守乙方的有关认证规定（参见乙方网站 <http://www.bcc.com.cn> 所发布的公开文件），按时交纳和承担各项费用，逾期交费按合同总额每日 5%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 e) 保证提交资料的真实性、合法性及有效性，同时提交的文件应符合乙方检查的要求，甲方应根据乙方文审意见对体系文件进行修订。
- f) 为乙方进入现场检查作出全面合理安排，有义务向乙方公开与认证检查有关的文件、记录、设备、场所、区域、人员及客户的外包方、投诉的调查等全部经营管理过程，同意乙方在现场拍摄与检查有关的照片、摄像等。
- g) 获得认证证书后，对认证信息的使用应符合以下要求：
- i) 在传播媒介（如互联网、宣传册或广告）或其他文件中引用认证状态时，应按乙方公开文件的要求正确使用认证证书、认证标志和有关信息，就获准认证的范围作宣传；
- ii) 不做出或不允许有关于其认证资格的误导性说明，不得以损害乙方声誉的方式使用产品认证的结果；
- iii) 不得利用认证证书或认证标志混淆认证产品与非认证产品误导公众。
- iv) 不以或不允许以误导性方式使用认证文件或其任何部分，不得利用认证证书和相关文字、符号误导公众认为其管理体系、服务通过认证；
- v) 证书暂停期间，认证证书暂时无效，不得使用证书和标志继续宣传认证资格；
- vi) 证书失效或撤销时，按照乙方撤销通知和公开文件要求，立即停止使用所有引用认证资格的广告材料，并将证书和未使用的标志交回认证机构，或在乙方的监督下销毁剩余标志和带有有机产品 GAP 认证标志的产品包装，必要时还应当召回相应批次带有有机产品 GAP 认证标志的产品；
- vii) 在认证范围被缩小时，修改所有的广告材料；
- viii) 不得暗示认证适用于认证范围以外的活动和场所；
- ix) 在使用认证资格时，不得使乙方和（或）认证制度声誉受损，失去公众信任；
- x) 对违反以上任一要求引起的一切责任由甲方自行承担，因此给乙方造成损失或影响的，甲方应承担赔偿责任。
- h) 证书有效期内，甲方发生以下情况时应及时向乙方进行通报，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 i) 法律地位、经营状况、组织状态或所有权变更的信息；
- ii) 组织和管理层变更的信息；联系地址和场所变更的信息；
- iii) 组织质量管理体系、生产、加工、经营状况或过程变更的信息；

- iv) 认证产品的生产、加工、经营场所周围发生重大动、植物疫情的信息;
- v) 生产、加工、经营的认证产品质量安全重要信息,如相关部门抽查发现存在严重质量安全问题或消费者重大投诉等;
- vi) 获证组织因违反国家农产品、食品安全管理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
- vii) 采购的原料或产品存在不符合认证依据要求的情况;
- viii) 不合格品撤回及处理的信息;
- ix) 其他重要信息。
 - i) 甲方在获证后,在证书有效期内发生以下情况之一时,应向乙方申请认证证书的变更,由乙方按有关规定决定是否进行重新检查。
 - a. 产品生产、加工单位名称或者法人性质发生变更的;
 - b. 产品种类和数量减少的;
 - c. 有机产品转换期满的;
 - d. 其他需要变更的情形。
 - j) 甲方应对其自身及分包的生产加工过程负全责,并应持续执行认证标准及相应法律法规,当收到认证机构的认证要求变更通知时应作出适当变更以持续满足要求。接受乙方因甲方相关内容变更后的调查和必要时的追加检查和认证决定,否则因此引起的一切责任由甲方自行承担,因此给乙方造成损失或影响的,甲方应承担赔偿责任。
 - k) 甲方应保证认证有关信息的真实性,因隐瞒覆盖的组织机构、人数、多场所数量、产品种类、面积、有机产品转换期满等信息导致检查人日不足、多场所抽样量不足、检查结果无效或认证证书失效,由此造成的损失由甲方承担全责,并承担对乙方造成的损失。
 - l) 甲方应保存并提供已知的与认证过程及产品有关的投诉记录及处理投诉所采取的措施,并将所采取的措施形成文件。
 - m) 向乙方申请认证之日起前一年内,承诺未出现以下任何一种情况:
 - i) 其他认证机构对本组织作出过不推荐认证注册(初审)、不推荐再次认证注册或不推荐继续使用认证证书(监督)的结论;
 - ii) 其他认证机构对本组织做出过暂停认证证书或撤销认证证书的决定;
 - iii) 本组织被执法监管部门责令停业整顿;
 - iv) 在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gsxt.saic.gov.cn>)中,本组织被列入“严重违法企业名单”。
 - v) 对于有机产品认证,甲方5年内未出现提供虚假信息、违规使用禁用物质、超范围使用有机认证标志,或者出现产品质量安全重大事故的情形。否则,乙方不得受理甲方及其生产基地、加工场所的有机产品认证委托。

如果发生因甲方未如实申报而导致乙方颁发的认证证书出现无效的情况而造成对甲方的损失时,由甲方自行承担;由此对乙方造成的损失(包括实际经济损失、为补救而产生的

额外支出及乙方的名誉损失)则由甲方承担。

n) 现场检查前,甲方应对乙方提交的检查计划进行确认,并对检查过程中检查组执行检查计划的情况进行监督。由于检查计划执行过程出现问题导致检查无效或认证证书失效,由过错方承担法律责任。

o) 如果甲方将认证文件的副本提供他人,文件应被完整地复制或者按照认证方案的规定复制;

p) 乙方网站 <http://www.bcc.com.cn> 以及中国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官方网站 <http://www.cnca.gov.cn> 中刊载的与甲方相关信息亦是甲方在本合同履行期间的义务。

q) 同意 BCC 及认证监管部门使用注册信息并公开以下信息 (仅适用于 GAP 认证):

i) 注册号;

ii) 良好农业规范认证证书信息;

iii) 农业生产经营者组织成员的数量;

iv) 产品的消费国家或地区;

v) 生产场所与农产品处理场所信息 (适用于选项 2 的组织);

vi) 平行生产平行所有权以及是否包括收获 (适用时);

认证决定结果有异议时,可在决定告知后 10 个工作日内向乙方进行申诉;如对检查组工作有疑问或异议可进行投诉,联系电话:010-58561812

2. 乙方(认证机构)的权利义务

乙方权利:

a) 及时向乙方提供最新的有机产品认证标准和认证程序等公开文件。

b) 有权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和现场检查结论,确定甲方认证注册范围;决定甲方是否给予认证注册和颁发证书。

c) 有权依据甲方的违规行为,作出警告、暂停、注销或撤销甲方认证注册资格,收回证书的决定。

d) 由于非乙方原因导致本合同不能继续履行或终止履行的,乙方所收取的费用不予退还。

乙方义务:

a) ① 严格遵守国家的法律、法规和认可机构的规定。

b) 按照认证程序、认证所依据的标准及本合同约定,客观公正地为甲方提供认证服务。

c) 严格保密承诺,不得将甲方在经营、生产、技术、管理等方面的非公开信息以任何方式泄密给第三方。但下列情况除外:

i) 甲方已公开的信息;

ii) 得到甲方的书面同意;

iii) 认可机构需要时;

iv) 应法律要求时。

除法律禁止外，乙方应将拟提供的信息提前通知甲方。特殊情况下，可以根据甲方要求（如出于安全原因），对乙方公开的甲方的名称、相关规范文件、认证范围和地理位置的公开程度作出限制。

d) 认证要求发生变更时，应及时通知乙方。

e) 负责在有关媒体上发布甲方已获认证注册的信息。

8. 良好农业规范认证相关法律、法规、标准目录

1 法律法规

- 1)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
- 2)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
- 3) 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
- 4) 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
- 5)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法
- 6)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
- 7)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第 390 号令《中华人民共和国认证认可条例》
- 8) 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良好农业规范认证实施规则》（文件号：CNCA—N—004：2014）
- 10) 其他适用的法律、法规

2 相关标准

- 1) GB/T 20014. 2~20014. 27 良好农业规范系列国家标准
- 2) GB3095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
- 3) GB15618 土壤环境质量标准
- 4) GB5084 灌溉水环境质量标准
- 5) GB11607 渔业水质标准
- 6) GB18596 畜禽养殖业污染物排放标准
- 7) GB5749 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
- 8) GB2721 食用盐卫生标准
- 9) GB2760 食品添加剂使用卫生标准
- 10) GB 2763 食品中农药最大残留限量
- 11)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部公告第 235 号《动物性食品中兽药最高残留限量》
-

凡是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适用于良好农业规范认证过程。

9. 证书样本

